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澤世

相 對 人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
院所為114年度拍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
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非訟事件法第
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於民國114
年6月27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對本院114年度拍字第53號裁定
提出異議，然如不服本院前揭裁定時之救濟方式係提起抗告
，抗告人雖誤具狀聲明異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
告，先予敘明。次按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；必要時，並
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；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聲
請法院付與裁定書；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非
訟事件法第38條，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於
原審雖以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馥建經公司）
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惟抗告人為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擔保債權之債務人，抗告人楊澤世並將原裁定附表所示抵押
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信託登記予僑馥建經公司，核屬前揭

規定所指之利害關係人，自得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前已就本件債務協議還款，相對人並表示不會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詎相對人嗣後竟違反協議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祇須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登記清償期業已屆至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。又法院所為准駁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效力，當事人對實體上法律關係如有爭執，應另提起訴訟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據為廢棄准許拍賣裁定之理由。是抗告意旨以已與相對人達成協商等語，縱認為真，亦係爭執實體上法律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2	月	22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張永輝			
					法官	劉佩宜			
					法官	李麗珍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2	月	28	日
						書記官	張凱銘		